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類

資料項目：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人數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聯絡電話：03-8227171#382

*傳真：03-8234990

*電子信箱：lauralai@hl.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凡於本府轄內登記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不含僅接受福利服務中心諮詢服務者)，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3、6、9、12月底(季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使用服務者人數：係指本說明第一項所稱機構內被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二) 障礙類別：係指依「身心障礙等級」所核列之障礙類別。

(三) 障礙等級別：係指依「身心障礙等級」所核列之障礙等級。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

橫項依「機構別」、「障礙等級別」分，縱項依「障礙類別」、「性別」分。

*發布週期：季報。

*時效：20日。

*資料變革：報表編號10730-05-10-2 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人數。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季終了後20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衛福部統計處(資料庫)、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府社會處根據本府轄內登記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報送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目前尚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目前尚無。